

參加者的權利與責任

作為申請或接受發展障礙服務部門所提供的家庭及社區服務的人士，我擁有權利和責任。此文件列出我的權利和義務。

權利

我和社區內其他人享有相同的權利：

	我有權工作，並選擇何時何地工作。
	不論我的能力如何，我有權獲得平等的工資。
	我有權為自己的事物做出選擇和決定，例如選擇服務提供者及選擇醫療照顧的對象。如我無法自行做出決定，我有權得到協助。
	我有權選擇誰協助我管理財務，並了解我的帳單和支出情況。

	<p>我有權享有隱私，包括我的私人空間及物品。</p>
	<p>我有權在安全的情況下，隨意前往我想去的地方。</p>
	<p>我有權選擇想吃和想喝的食物，並決定用餐時間。</p>
	<p>我有權在任何時候持有或進入我自己的住所。</p>
	<p>我有權在想要的時候待在家裡。</p>
	<p>我有權結交朋友，並在想要的時候與他們交談或見面。</p>
	<p>當有公共交通工具時，我有權使用。</p>

	<p>我有權免受虐待，包括毆打、怒罵或在我不願意的情況下被觸碰。如果我覺得自己被虐待，可以致電800-652-1999。</p>
	<p>我有權免受疏忽，並享有照顧我和保持我健康和安全的服務。如果我覺得自己被忽視，可以致電800-652-1999。</p>
	<p>我有權免受剝削。沒有人可以拿走我的錢或財物。如果我覺得自己被剝削，可以致電800-652-1999。</p>

我因為接受了衛生與人類服務部 (DHHS) 的服務而享有更多的權利：

	<p>我有權讓任何投訴得到及時處理。</p>
	<p>我有權獲得關於我的服務變更或決定的書面通知。</p>
	<p>我有權對我的服務計劃的任何更改提出上訴。我必須在收到《決定通知》後的90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上訴。</p>



我有權獲得我可以接受的所有服務和所有服務提供者的清單。

責任

為了接受家庭及社區基礎服務，我必須履行一些責任。包括：



我必須申請並接受我可能符合資格的所有福利。這可能包括補充保障收入、社會保障管理局福利、內布拉斯加州醫療補助及家庭及社區基礎豁免服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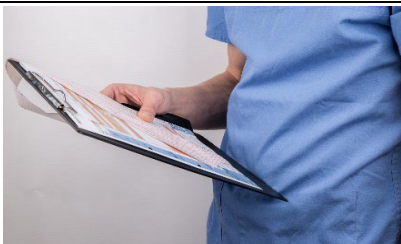
我必須確保我保持資格，享有所有的福利。



如果我有任何分擔費用，我必須支付醫療補助的分擔額。



我必須在開始豁免服務之前，完成並提交所需的資料。
每年需要時，我也需要提交相關資料。這可能包括福利資料或報稅表副本。



我必須完成所有維持服務所需的評估或檢查。包括年度體檢、其他醫療預約及護理級別評估。